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或擬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其(i)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倘上文(i)項的有關限額於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蕭承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及6(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8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擴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將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576,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期間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期間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提供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大會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張詠純女士及魏海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劃授權限額並無任何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正在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定為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方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

董事會函件

數目將為288,000,000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科授出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更新計劃授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80,000,000股股份，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董事認為購回該等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時將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法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批准及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批准及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

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 份 出 售 意 願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 購 守 則 的 後 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52.10%權益。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子健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假設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或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9%。

基於Silver Tycoon Limited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

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121	0.105
八月	0.110	0.099
九月	0.098	0.082
十月	0.099	0.065
十一月	0.084	0.060
十二月	0.081	0.06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75	0.060
二月	0.071	0.060
三月	0.082	0.066
四月	0.079	0.064
五月	0.069	0.057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8	0.059

下文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詠純女士

張詠純女士，38歲，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女士為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的胞妹。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運作及市場推廣。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WSET二級中級證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女士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擔任項目助理，主要職責包括舉辦活動及展覽。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女士於Gate Worldwide Limited擔任客戶主任。二零零九年七月，張女士加入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營運主任，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美酒滙的董事助理，負責協助董事處理美酒滙日常管理工作。具體而言，張女士曾協助美酒滙更換POS系統，以及推行一系列精簡本集團運作及管理的政策。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美酒滙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魏海鷹先生

魏海鷹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時為寰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山市金日鋁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現時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中山潮人海外聯誼會會長及清華大學EMBA港澳同學會副會長。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廣東省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魏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詠純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魏海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本總面值(惟下述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設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就此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d)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內。」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就此更新限額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印鑑。」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至5段、第6(A)至6(C)段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